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次修订稿)**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3号光谷芯中心三期3-11幢1-5层1厂房单元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
厦四楼

2021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5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2
八、	有关声明.....	23
九、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新烽光电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汉投资	指	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秦汉烽	指	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烽火集成	指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新烽光电
证券代码	872166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水环境信息化智慧化领域的具体应用，包括相关软硬件产品、系统产品的销售及信息化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金波
联系方式	027-51895830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69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72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0,006,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99,218,949.79	111,066,008.68	108,225,769.48
其中：应收账款	41,309,219.05	24,195,505.10	33,485,028.23
预付账款	2,557,900.00	1,114,744.95	1,185,583.74
存货	18,720,352.26	40,775,254.26	44,782,543.46
负债总计（元）	32,380,309.94	49,100,195.12	44,735,422.22
其中：应付账款	25,029,252.67	21,779,327.11	17,747,43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6,838,639.85	61,965,813.56	63,490,34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15	1.18
资产负债率（%）	32.64%	44.21%	41.34%
流动比率（倍）	2.69	1.99	2.12
速动比率（倍）	1.93	0.85	0.9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52,859,259.60	29,137,141.04	13,033,143.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557,029.18	-4,872,826.29	1,524,533.70
毛利率（%）	58.06%	59.56%	60.77%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24%	-7.57%	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85%	-9.98%	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0,091.51	479,513.39	-18,055,928.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1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0.89	1.81
存货周转率（次）	1.38	0.40	0.48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资产总计	2020年期末资产总额111,066,008.68元，较2019年末增长了11.19%，主要原因是存货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2020年期末余额为24,195,505.10元，较2019年期末减少了41.43%。主要原因为：（1）受疫情影响，报告期收入确认较少，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额也较少；（2）为了

应对疫情和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回笼了大量资金。(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65,008.84 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99,752.43 元，冲减应收账款原值 3,065,256.41 元。

应收账款2021年3月31日余额为33,485,028.23元，较2020年期末增加了38.39%。主要原因为2020年因疫情滞后的部分项目在2021年1季度验收并确认了收入。

3.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 2020 年期末余额为 1,114,744.95 元，较 2019 年期末下降了 56.42%，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与供应商谈判，降低了部分采购合同的预付款比例。

4. 存货

存货本期期末余额为 40,775,254.26 元，较 2019 年期末增长了 117.81%。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大部分已完工项目验收结算时间被大幅推迟，由于这些项目的收入无法确认，其领用的原材料、产成品、以及归集的其他成本和费用余额大幅增加。

5. 负债总计

2020 年期末负债总计 49,100,195.12 元，较 2019 年期末增长了 51.64%。主要原因为：(1) 2020 年度为了应对疫情和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强公司短期内的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资金储备，新增了短期银行借款 6,400,000 元；(2) 合同负债增加了 13,620,094.47 元，受疫情影响，大部分已完工项目结算时间被大幅推迟，由于这些项目的收入无法确认，已取得的进度款记为了合同负债。

6.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2020 年期末余额为 21,779,327.11 元，较 2019 年期末下降了 12.98%。主要原因为：为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供应单位的积极性，采购事项的结算和支付频率有所增加。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1,965,813.56 元，较 2019 年期末减少了 7.29%，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经营出现了亏损。

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0 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的原因同上。

9.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137,141.04 元，较 2019 年度同期减少了 44.88%。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武汉疫区企业，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比较大的影响，直到 5 月下旬公司的经营活动才得以恢复正常，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下滑。

2021年度1季度营业收入13,033,143.69元，较2019年1季度营业收入1,531,546.46元，增加了751%，主要原因为2020年因疫情滞后的部分项目在2021年1季度验收并确认了收入。

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72,826.29 元，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亏损。主要原因为：(1) 公司作为武汉疫区企业，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比较大的影响，直到 5 月下旬公司的经营活动才得以恢复正常，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下滑；(2) 公司在面对疫情和宏观经济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时，逆流而上，积极布局，员工数量不减反增，保持了研发和市场投入，相关费用与上一年度相比基本持平或略有增长。

2021年1季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4,533.70元，对比2020年1季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22,141.64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因疫情滞后的部分项目在2021年1季度验收并确认了收入，而按以往规律1季度由于春节长

假、季节气候等因素影响往往属于淡季。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9,513.39 元，比 2019 年度同期增加了 1,579,604.90 元，主要变动原因：为了应对疫情和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回笼了大量资金。

2021年1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055,928.09元，对比2020年1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88,044.13元，主要变动原因：（1）货款回笼较同期减少8,915,154.50元；（2）去年因疫情原因进度滞后的项目与本年度新增项目叠加，导致一季度采购商品及劳务的支付增加6,383,466.11元。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的原因同上。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19 年度的 1.25 下降到 2020 年度的 0.8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大幅下降。

14.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从 2019 年度的 1.38 下降到 2020 年度的 0.4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受存货大幅增加和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两个因素的共同影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我国城市内涝、水体黑臭、水源污染等城市水环境问题一直以来都比较突出，近年来，国家在城市水环境治理这块投入逐年加大，对水环境信息化的需求也在快速提升。公司为了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在此领域的持续竞争力，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有限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未有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鉴于《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条款进行约定，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确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对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若本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由此计算出的股票数量出现小数时舍去小数取整数位。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与公司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并按照公司后续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时间将认购资金足额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进行优先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在册股东参与本次

股票认购的，其认购行为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涉及 1 名机构投资者。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690,000	10,006,800	现金
合计	-	-			2,690,000	10,006,8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D1C2F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 88 号烽火科技大厦 4 楼
成立日期	2017-12-2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5 月 31 日,烽火集成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V385,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MKFQ52)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947。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720元/股。

1.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3.720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3,737,125股，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京会兴审字570000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5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12元/股。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2018年度	81,622,455.13	18,869,989.55	0.69	2.05
2019年度	52,859,259.60	6,557,029.18	0.12	1.24
2020年度	29,137,141.04	-4,872,826.29	-0.09	1.15

公司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490,347.26元，公司总股本53,737,125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8元/股；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3,033,143.69元，净利润为1,524,533.7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4,533.70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1年一季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为18.00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00元。本次发行价格低于上述价格，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有成交的交易日为15个，成交总量3.58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量的0.07%；公司董事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成交总量为0，换手率为0。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股票挂牌新三板以来，已累计发行股份1次。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该次发行价格为5.50元/股，实际发行数量为215万股，共募集资金1,182.5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582,691.43元，每股净资产1.3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股。公司前次股份发行价格以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基准，并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确定。

2019年6月20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7日总股本29,445,000股（公司股份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10000股，每10股转增3.24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为3.01元/股。

4. 公司自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10,600,000股为基数，以股份公司成立后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660000股，共计转增7,059,6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090000股，共计派送红股9,635,4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以及派送红股后，公司股本将增加16,695,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7,295,000股。2018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9,44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240000股，共计转增9,540,180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24000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000000股，需要纳税）；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10000股，共计派送红股14,751,945股。本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以及派送红股后，公司股本将增加24,292,12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53,737,125股。2019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已考虑上述挂牌以来权益分派的影响。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公司发展现状、经营前景、财务指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合理。

5.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6.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2,69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10,006,800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存在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三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2,1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5.5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82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1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57000005号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2018年12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37,321.97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82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2,321.97
二、募集资金使用	11,837,321.97
流动资金支出-购买原材料	5,037,464.12
流动资金支出-支付分包款	6,799,857.85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19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6,8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	10,006,8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6,8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款项	6,0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及运营费用	4,006,800.00
合计	-	10,006,800.00

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发展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会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业务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票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1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 11 人，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挂牌公司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4. 《关于修订〈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促进销售合同的履行、加快研发的进度，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外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武治国直接持有公司7.43%的股份，通过秦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2.03%的股份，通过秦汉烽间接持有公司9.93%的股份。武治国合计持有公司69.3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武治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武治国直接持有公司7.08%的股份，通过秦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2.03%的股份，通过秦汉烽间接持有公司9.45%的股份。武治国合计持有公司66.08%的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治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 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次认购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治国与认购人签署了《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

(一)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本次拟以 3.720 元/股的价格，向认购人发行 269 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

认购人拟以上述价格认购 269 万股普通股，总认购金额为 10,006,800 元，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4.7672%，各方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人认购股份数量为 269 万股。若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认购的股份数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二条 认购价格及价款

认购人的认购价格为 3.720 元/股，认股价款为人民币 10,006,800 元。若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认购的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认购方式

认购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第四条 交割

1、各方同意，除非经有权一方豁免，认购人只有在发行人及有关各方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才有义务按本协议的约定缴纳认购价款（认购人支付认购价款之日为付款日）：

（1）发行人的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付款日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2）根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签署的任何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次发行需要向合同相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或取得的同意（若有）均已发出或取得，且不会因为本次发行的完成而中断或对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经营、业务或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3）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发行的适用法律，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除已经披露给认购人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或将要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或经合理预见可能发生的诉讼、判决、裁决、禁令或命令；

（4）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其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其组织性文件的规定批准本次发行和交易文件，且该等批准在付款日完全有效；

（5）发行人已向认购人提供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

（6）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认购人应在上述先决条件完成后或有关先决事项被认购人豁免后，在发行人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发行人认购公告中规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应在认购人支付认购款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在 3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若因认购人未能及时开具证券账户等相关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的，相关手续的完善时间不包含在 30 个工作日内），并向认购人出具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等的工商备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之日为交割日。发行人承诺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是真实和准确的。

3、如发行人收到认购人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的，发行人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认购款，并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支付认购人利息。

4、自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认购人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赋予股东的一切权利。

第五条 新股限售情况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无自愿锁定承诺的人民币普通股。

第六条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第七条 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书由双方签署（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第八条 发行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为本次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发行人向认购人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本协议签署之日及生效之日(依情形而定)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发行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2) 发行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发行人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其现有资产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发行人所有权/存续的合法性、财务状况、盈利、业务前景、声誉或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情况；

(4) 除已向认购人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或其他重要资产被设定抵押、担保或存在其它权利负担的情况；

(5) 发行人将其知晓的并且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的特点和性质有重大影响的有关事项的任何公告或其它信息均及时、完全的通知认购人；

(6) 发行人向认购人所出示、提供、移交的有关公司资产和负债等全部资料及数据均为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易完成日（即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发行人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认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发行人不进行以下行为：

1) 转让或质押发行人的股权（本协议签署前已达成协议且已向认购人披露的除外）；

2) 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公司。

(8) 发行人承诺其在被并购、上市或挂牌交易过程中，若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交割日前因历史原因造成的资产不实、税项补缴、社保公积金补缴等以及与之相关的罚款、滞纳金补缴等事项作出任何股东承诺，则认购人有权不承担该等任何责任，也无义务作出任何承诺，该等全部责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承担（认购人应监管机构明确要求作出承诺的，因其承诺而产生的义务和责任由本次认购前的原公司股东承担）；

(9) 发行人根据通常交易规则作出的陈述及保证（该等承诺均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0) 发行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认购人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第九条 认购人陈述与保证

为本次认购发行人股票，认购人向发行人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认购人为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权利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立投资者账户的法定要求，具有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认购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2) 认购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认购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认购人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认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 认购人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第十条 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按照公司年度预算计划使用资金，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由于认购人的投资行为是基于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务报告及相关尽调资料做出的，发行人应保证提供给投资人的有关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真实的经营状况、财产状况、债权债务状况及其他有关风险事项。如存在故意误导、隐瞒、欺诈或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导致认购人本次对标的公司的投资遭受损失，发行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

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但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损失除外。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一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3、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若认购人迟延 10 日仍不能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4、若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交割或备案时，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认购人，并赔偿认购人资金利息（资金利息按照年化 10% 利率并以认购人本次认购资金汇入发行人验资账户之日起的实际资金占用天数计算）。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大陆地区）。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该争议不能在一方协商解决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解决，各方均有权将争议诉至认购人所在地法院。

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事宜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并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第十四条 保密

本协议双方应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本协议规定之交易以及与双方有关的所有保密或专有信息予以保密，但应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修订与补充

本协议双方可根据情况的变化或需要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作出修改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投资方）：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控股股东）：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实际控制人）：武治国

鉴于：

1. 甲方、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签署了《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甲方拟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甲方以 3.720 元/股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 269 万股新发行的普通股，总认购金额为 10,006,800 元，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4.7672%（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发行股数进行调整）。

2. 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股份认购协议》未尽事宜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共同构成本次增资的完整协议。

第一条 业绩承诺及业绩考核标准

本次认购完成后，乙方、丙方连带地向甲方承诺：

1.1 业绩承诺

本次认购完成后，乙方、丙方连带地向甲方承诺未来三年净利润如下表：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	---------	---------	---------	----

净利润承诺值 (万元)	1,900	2,300	3,200	7,400
----------------	-------	-------	-------	-------

1.2 业绩考核标准

1.2.1 标的公司 2021-2023 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三年净利润承诺值 7400 万的 90%，即 6660 万元。

1.2.2 标的公司 2021-2023 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承诺值的 60%，即 2021 年度不低于 1,140 万元，2022 年度不低于 1,380 万元，2023 年度不低于 1,920 万元。

1.2.3 标的公司 2021-2023 任一年度的应收账款余额净值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例均应低于 90%。

1.2.4 业绩承诺考核说明

(1) 业绩考核数据应当以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且符合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为标的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数据为依据。

(2) 业绩承诺期内，年度审计报告中收入确认的方法是以公司销售的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且以“客户完成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3) 业绩考核所述净利润是指年度审计报告中年度净利润值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度净利润值，两值孰低取谁为准，作为净利润考核数据。

(4)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额 = 2021 年审计报告的留存收益期初数 - 2019 年审计报告留存收益期末数 1,309.53 万元 - 2020 年原预测收益 209 万元。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额若为负数的，该损益额的绝对值应当视同以前年度已实现的损益，在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1-2023 合计净利润额中扣除，以扣除后的金额作为标的公司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进行考核。单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标考核不适用该公式。

第二条 甲方特殊权利

乙方、丙方向甲方承诺，甲方除享有依据《公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外，还享有如下特殊权利：

2.1 知情权

2.1.1 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需按照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按时披露经营相关信息，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标的公司在完成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披露《审计报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披露的除外。

2.1.2 若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摘牌的，在新三板摘牌后（IPO 后除外），标的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次年 5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且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特殊情况需延后出具的，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延后时间需获得甲方认可）。

2.1.3 标的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且未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甲方有权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丙方承担。在此种情况下，乙方、丙方应当予以配合。

2.2 反稀释权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标的公司在本次增资后及 IPO 或转板精选层前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如果新投资者投资价格复权后低于甲方本次投资价格，即 3.720 元/股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按下列公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或主张乙方、丙方回购：

现金补偿金额 = (3.720 元/股 - 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 - 复权后每股累计分红金额) × 269 万股 - 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甲方收到的累计分红金额。

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 = 新投资发生时每股投资价格 * (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股份数 + 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的转增派送股份) / 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股份数。

标的公司内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受本条款限制。

甲方要求现金补偿的，乙方、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补偿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金补偿，否则应按照应补偿金额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罚金。

2.3 优先出售权

如果乙方、丙方拟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甲方有权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先于乙方、丙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甲方提出优先出售要求的，乙方、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且优先安排甲方出售，甲方主动放弃的除外。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间的股份转让、丙方实际控制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不受本条款限制。

第三条 股份回购的触发

3.1 在以下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承担回购义务，甲方按照第四条执行所得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追究其他违约责任：

3.1.1 乙方、丙方违反了本协议第二条任一约定。

3.1.2 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业绩承诺期内的年度审计报告，不符合本协议第 1.2.4 条中的相关要求。

3.1.3 标的公司 2021-2023 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1.2.1 条、第 1.2.4 条约定的标准。

3.1.4 标的公司 2021-2023 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1.2.2 条、第 1.2.4 条约定的标准。

3.1.5 标的公司 2021-2023 任一年度年度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比指标高于本协议第 1.2.3 条、1.2.4 条约定的标准。

3.1.6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1.7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是武治国。

3.1.8 标的公司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所获得的增资款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且未能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审议程序。

3.1.9 标的公司在挂牌期间未按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

3.1.10 标的公司财务造假。

3.1.11 乙方或丙方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损害标的公司利益进而损害甲方利益的。

3.1.12 乙方或丙方以任何违法形式从标的公司转移利润、转移资产的。

第四条 股份回购的执行

如遇本协议第三条所述情形，且甲方未能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方式为现金回购。

4.1 发生上述回购情形之后，甲方有权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丙方任一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乙方、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后的最晚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足额地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回购价款。股份回购之前标的公司已向甲方分配的红利和股息将从上述回购价格中扣除。

股份回购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款=甲方本轮增资金额×(1+n×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标的公司历年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为“(甲方持股天数)/365”；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 8%计算。

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罚息。

4.2 为避免疑义，在股份回购安排项下的该等回购交易中，甲方不对乙方、丙方做出任何陈述及保证，且甲方除在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新三板信息披露、中国结算股权登记等相关手续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义务或责任。**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无法回购的，由本附加协议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 各方一致同意，如果本协议的特殊安排违背了上市或新三板精选层要求，自标的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或新三板精选层转板申请被受理之日起，甲方同意根据监管要求，自动放弃本附加协议所约定的各项特殊权利。但即使甲方届时放弃了相关特殊权利的，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则甲方自动重新享受相关特殊权利：

6.1.1 IPO 或精选层申报后标的公司主动撤回；

6.1.2 IPO 或精选层转板被监管部门终止审核或不予注册或否决；

6.1.3 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上市计划或精选层转板的。

6.2 如果标的公司为了上市等发展需求，拟在新三板摘牌的，乙方、丙方应当保证标的公司摘牌后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摘牌之前以甲方满意的形式与甲方另行签署其他补充协议，以确保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失。

6.3 标的公司于新三板摘牌之后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上市）之前，如果标的公司回购任一股东股权或标的公司对股权回购的事项承担任何保证责任，甲方有权主张乙方、丙方承担回购义务，股份回购的执行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标准以及本协议关于执行回购的相关约定处理，甲方放弃回购的除外。

.....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天风证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项目负责人	李林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林芳
联系电话	027-87718750
传真	027-8761886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 187 号民生金融中心八层 03-05 号
单位负责人	张超
经办律师	张伟、张应波
联系电话	027-83828888
传真	027-838269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定德、陈飞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武治国	胡星	石杰
周久	刘金波	

全体监事签名：

陈银	刘伟刚	潘凌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武治国	石杰
周久	刘金波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年6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年6月3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磊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林芳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天风证券

2021年6月30日

(四)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伟

张应波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超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30日

(五)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谢定德

陈飞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30日

九、备查文件

1. 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